

谈企业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筹划

陈庆海 刘丽君

(集美大学 厦门 361021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摘要】本文阐述了企业实施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筹划的制度依据,提出了鉴别增值税两种纳税人身份税负差异的方法——增值率分析法和增收增值额比率分析法,并提供了增值税纳税人实施身份筹划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增值税 纳税人身份 增值率分析法

目前,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划分成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身份,并且在税收征管和税收负担方面实行完全不同的两套制度,包括不同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不同的税率、不同的出口退税待遇、不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待遇等,这为纳税人实施身份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一、现行增值税法规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实施身份转化提供了较大空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包括两个方面,即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和企业经营规模大小。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从理论上讲,只要企业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条件,经营规模足够大,就可要求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并遵循一般纳税人的制度要求。但在实际执行中并非完全如此。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这里是以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作为确定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主要标准。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而不论会计核算健全与否。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第三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①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这里的一般纳税人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查清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知》第二条规定,纳入这次检查范围的一般纳税人,在1996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予以清理,取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改按小规模纳税人征税:①从事商业经营(包括兼营)且年应税销

售额在50万元以下的;②连续6个月以上零税负申报或负税负申报并且无正当理由的;③在会计人员配备、会计账簿设置、会计核算方法这三个方面中,任何一方面不符合国家税务局要求的;④有偷税行为或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⑤不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严重后果的;⑥无固定经营场所的;⑦多次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此时,纳税人只要具备上述非正当理由之一便可转化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小规模企业(未超过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看出,这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是主要的。但该方法第十条又规定,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企业,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这又将会计核算是否健全置之不理。

从上述规章制度看,成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拥有较大的法律主动权,只要企业认为有利,可依据一定条件在两种身份之间转化。

二、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差异分析

1. 增值率分析法。增值率分析法是根据产品的增值率大小判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高低的一种方法。在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既定的情况下,影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不同的根本原因是企业产品增值率的不同。设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既定为A,购进货物不含税价款为G,产品增值率为 π ,一般纳税人身份当期进项税额为 t_1 ,当期销项税额为 t_2 ,应纳税额为 T_Y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T_X ,并假设当期购进货物全部用以当期对外销售的产品,一般纳税人购进和销售产品的税率均为17%,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则可计算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均衡点的产品增值率。由 $\pi=(A-G)/G$,可得出 $G=A/(1+\pi)$ 。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几乎所有教科书在计算增值率 π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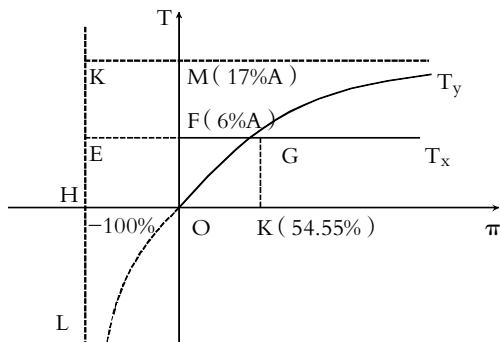
均采用公式 $\pi=(A-G)/A$, 得出税负均衡点增值率 $\pi=35.29\%$, 本文认为这在数学和经济意义上均不恰当, 其所计算的是减值率, 而非增值率。那么, 可得出下列两个公式:

一般纳税人身份: $T_y=t_2-t_1=A \times 17\%-G \times 17\%=[\pi \div (1+\pi)] \times A \times 17\%$ 。

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T_x=A \times 6\%$ 。

则可以得出: ①当 $T_y=T_x$ 时, 有 $[\pi \div (1+\pi)] \times A \times 17\%=A \times 6\%$, $\pi=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税负相等, 即 $T_y=T_x$; ②当 $T_y < T_x$ 时, 有 $[\pi \div (1+\pi)] \times A \times 17\% < A \times 6\%$, $\pi < 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身份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轻; ③当 $T_y > T_x$ 时, 有 $[\pi \div (1+\pi)] \times A \times 17\% > A \times 6\%$, $\pi > 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身份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重。

上述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应纳税额与增值率的关系也可用下图表示:



横轴 π 表示增值率, 纵轴 T 表示应纳税额, T_y 为一般纳税人身份应纳税额随增值率变化的关系线, 是一条过原点 O 向左上方凸并以直线 K 和 L 为渐进线的曲线, T_y (——) 表示一般纳税人身份当期实际应纳税额大于 0, 当期进项税额全部抵扣, T_y (-----) 表示一般纳税人身份当期实际应纳税额等于 0, 并且还有未抵扣完的当期进项税额结转以后各期抵扣。 T_x 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应纳税额随增值率变化的关系线, 是一条从 E 点出发经 $F(6\%A)$ 点向右延伸并与横轴 π 平行的直线, T_x (——) 表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增值率 $\pi > 0$ 时当期实际应纳税额为 $6\%A$, T_x (-----) 线表示 $-100\% < \pi < 0$ 时, 当期实际应纳税额仍然为 $6\%A$, E 点为增值率 π 趋向于点 $H(-100\%)$ 销售收入 A 为 0 时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应纳税额为 $6\%A$, G 点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应纳税额均衡点, 此时应纳税额为 F 点 $6\%A$, 增值率 π 等于 K 点 54.55% 。由上图很容易发现, 当 $\pi < 54.55\%$ 时, 一般纳税人身份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轻; 而当 $\pi > 54.55\%$ 时, 一般纳税人身份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重。同时还能发现, 当 $-100\% < \pi < 0$ 时, 一般纳税人身份当期实际应纳税额为 0, 并且还有当期不够抵扣的进项税额结转以后各期抵扣, 最大进项税额结转额为增值率 π 趋向于 $H(-100\%)$ 时的全部进项税额, 从理论上而言可趋向无穷大。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在 $-100\% < \pi < 0$ 时, 尽管已经亏损, 仍然须按 $6\%A$ 纳税, 只有 $\pi \leq -100\%$ 完全亏损时 (本文所指亏损均未考虑其他一切费用, 只考虑产品成本, 并

假定只要产品还存在就总有一定价值, 因此 $\pi \leq -100\%$ 只是理论值) 应纳税额才为 0。由此看来, 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在纳税待遇上的巨大差异源于增值率 π 大小的不同。

2. 税收增值额比率分析法。增值率分析法是主要通过比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相对高低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难以从不同纳税人身份自身角度独立分析其纳税负担轻重如何随增值率变化而变化的本质规律, 特别是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 $T_x=6\%A$, 从表面看与增值率无关, 但随增值率的变化, 小规模纳税人的实际纳税负担确实也在发生变化, 这是增值率分析法的缺陷所在。为弥补这种缺陷, 这里设计一种新的方法——税收增值额比率分析法。它利用纳税人应纳税额与其产品增值额之比判断增值税纳税人税负轻重, 能更真实地反映纳税人的实际纳税负担。

同样假设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既定为 A , 购进货物不含税价款为 G , 产品增值额为 Z , 产品增值率为 π , 一般纳税人身份当期进项税额为 t_1 , 当期销项税额为 t_2 , 应纳税额为 T_y , 税收增值额比率为 B_y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T_x , 税收增值额比率为 B_x 。并假设当期购进货物全部用以当期对外销售的产品, 一般纳税人购进和销售产品的税率均为 17%,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6%, 则可求出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纳税增值额比率随产品增值率变化的函数关系式, 并能计算出一般纳税人身份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纳税增值额比率相等时的产品增值率。

一般纳税人身份:

$$B_y = T_y \div Z = [\pi \div (1+\pi)] \times A \times 17\% \div (A-G) = 17\% \quad (1)$$

式(1)为一般纳税人纳税增值额比率随产品增值率变化的函数关系式。该式表明一般纳税人纳税增值额比率与产品增值率无关。

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B_x = T_x \div Z = A \times 6\% \div (A-G) = (1+\pi) \times 6\% \quad (2)$$

式(2)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增值额比率随产品增值率变化的函数关系式。该式表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增值额比率与产品增值率成反比例函数关系。

依式(1)和式(2), 可得出: ①当 $B_y=B_x$ 时, $17\%=(1+\pi) \times 6\%$, 有 $\pi=54.55\%$, 表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增值额比率均衡点的产品增值率 $\pi=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实际感觉的税负相同, 即 $B_y=B_x=17\%$; ②当 $B_y < B_x$ 时, 有 $17\% < (1+\pi) \times 6\%$, $\pi < 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税收增值额比率比小规模纳税人小, 表明一般纳税人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税负轻; ③当 $B_y > B_x$ 时, 有 $17\% > (1+\pi) \times 6\%$, $\pi > 54.55\%$, 此时一般纳税人税收增值额比率比小规模纳税人大, 表明一般纳税人税负比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重。

由于两种身份税负差异巨大并且在制度上给两种身份相互转化留下了很大的随意性, 纳税人采用上述方法一旦发现现有纳税身份于己不利, 则可考虑实施身份筹划。

三、增值税纳税人实施身份筹划的基本思路

1. 明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筹划实施成功的前提和筹划

纳税筹划理论基础探微

冷琳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长沙 410205)

【摘要】 本文从契约理论、博弈论、比较利益学说和系统论四个角度剖析了纳税筹划的理论渊源,并对纳税筹划的必要性、可行性、约束条件及纳税筹划的过程进行分析。

【关键词】 纳税筹划 契约理论 博弈论 比较利益学说 系统论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合。纳税筹划作为企业面对税收契约的一种必然选择,必然会引起政府、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关注。我国学术界对纳税筹划的研究较晚,在认识上还存在着一些分歧。与此同时,目前研究大多局限于个案分析,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和完整实用的纳税筹划程式模块。本文从契约理论、博弈论、比较利益学说和系统论四个角度探讨了纳税筹划的理论渊源,以更好地了解和研究纳税筹划行为。

一、契约理论与纳税筹划

企业是劳动者、所有者、物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提供者、

的具体目标。

(1)筹划成功的前提。一是企业能对自身产品的增值率做出准确的预测和判断,增值率准确测算出来以后便可用上述的增值率分析法和纳税增值额比率分析法进行判断,如 $\pi < 54.55\%$,应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如 $\pi > 54.55\%$,应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二是测算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频率,如果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频率高,应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如果很少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考虑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微利小规模企业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应慎之又慎,因为微利小规模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的税负极其繁重。

(2)筹划的具体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增值率或纳税增值额比率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频率的基础上,做出一般纳税人身份还是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选择,具体目标确定以后再确定筹划的具体技术途径,以确保具体目标和最终目标的实现。

2. 企业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筹划的具体途径。

(1)筹划成为小规模纳税人有三种途径:①筹划主体为新成立的企业,在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对照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不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即可。②筹划主体为已申请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发现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并不大,而且很少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特别是增值率 $\pi > 54.55\%$,其增值税负担明显重于同类小规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现企业不可能再成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时

产品的消费者相互之间的契约关系的结合,不同契约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利益冲突,同一契约中各契约关系人也存在着利益冲突。如果将税收因素考虑在内,那么政府毫无疑问地应该被引入订立契约的程序,企业在上述契约之外将另外订立一份税收契约。税收契约与其他契约之间也存在着利益冲突,如流转税的规定将影响物质投入的提供者和产出品消费者,所得课税将影响劳动者。因为企业逐利的本性,在同等条件下,企业总是希望纳税额越低越好,所以税收契约双方也存在利益冲突。不过相对其他契约而言,税收契约还是具有自身的特点。

可重新登记注册一家新企业,并将原企业注销,然后让新企业重新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③筹划主体为已申请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很大(已大大超过法定规模),但很少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增值率 $\pi > 54.55\%$,使其增值税负担明显重于同类小规模纳税人。此时可采用一分为二、一分为三的分立方法,将原企业拆分成2~3个新企业,并重新登记注册,将原企业注销,然后让分拆后的新企业重新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2)筹划成为一般纳税人有三种途径:①筹划主体为新成立的企业,在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时,对照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确保条件满足,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即可。②筹划主体为已申请并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中规模不断扩大,而且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频率很高,特别是增值率 $\pi < 54.55\%$,其增值税负担明显重于同类一般纳税人,可通过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按税法规定重新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即可。③微利小规模企业可寻求同类企业,通过合伙、兼并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即可。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 税务筹划.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 计金标. 税收筹划.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3. 唐腾翔, 唐向. 税收筹划.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